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召開第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修正章程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規程

一年一度的會員代表大會於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在台南大億麗緻酒店五樓常紅廳舉行，計有會員代表九十八人與會。

由於當天上午舉辦全聯會理監事會，翁理事長特地懇請全聯會陳理事長留下來，作為會員代表大會貴賓，台南高分院沈院長、台南地院蔡庭長美美、台南地檢署顏主任榮松分別代表院檢首長與會。

主席致詞時，翁理事長表示：本會理監事團隊陣容堅強，加上近年入會會員驟增，使財務頗為充裕，因此理監事會策畫許多活動，作為會員福利，如有會員還想到其他的活動，歡迎隨時提出來，作為參考。接著沈院長、蔡庭長及顏主任分別致詞，全聯會陳理事長致詞時，感性地表示：台南市是他的故鄉，高中以前皆在台南市居住，對台南市有一份特別的情感，今天看到台南律師公會會務有聲有色，感到十分的欣慰。接著理事會工作報告，翁理事長特地請理事會所有委員會、組的主任委員及負責人逐一上台報告，使會員代表可以瞭解會務進展的情況，另外監事會由常務監事吳信賢律師報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由主委黃雅萍律師報告。

審議事項由與會代表審議本會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去年之收支決算案及今年收支預算案，今年的工作計畫，本會支出預算表，會務準備金由一百萬元提高為三百萬元（獲得通過），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收支預算表，律師公會補助款由五十萬元提高為一百萬元，法律扶助核發款項預備金由三萬元提高為二十三萬元，預備金由六六九三八．五元提高為三六六九三八．五元（維持補助款五十萬元），以充裕理事會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之經費。

討論事項，修正重行入會之入會費減半之條文，經表決未通過，修正祕書處人員及名稱案，則無異議通過。臨時動議有石本婁律師提案，會員團體意外險應增加意外傷病住院之理賠保險金，無異議通過，交理監事會研議再作決定，又楊偉聖律師提案，建請大幅修改本會章程及平民法律扶助中心規程，亦交理監事會研議，會員如有具體意見，歡迎提出，大會至下午六時四十分始圓滿結束，會後在三樓大億B廳會餐。

立意保障人民權益，由政府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的法律扶助法，經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總統公布後，司法院即在同月二十日展開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籌備工作，在三月十八日召開第一次董事會中決議，選舉望重法界的蔡墩銘教授為董事長，而先於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及花蓮等有高等法院或分院之地區成立分會，並推舉林永頌、謝文田、吳信賢、陳俊卿及廖學忠律師分別擔任各分會會長。

據知，司法院翁院長原期許基金會能儘早在今年五月份就開始運作，提供人民法律扶助，但因為基金會從無到有的過程中，不論是規章制度的制定，會址的尋覓，還有工作人員的徵聘等，事務繁多，頗費工夫，所以基金會預定本年七月一日開始正式運作。台南律師公會的法律扶助工作一向做得不錯，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創立迄今，已進入第三十年，而多年來，本會律師同道提供給台南地區民眾諮詢、撰狀及代理、辯護，確實成效斐然，有目共睹；今後，在有法律扶助法的立法基礎，而由政府編列預算設立基金會來執行法律扶助工作，相信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會有更加實際的效果，以達成政府保障人民訴訟權平等的目的。

也曾擔任本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的吳信賢道長表示，接下這項工作深感任重道遠，而如何配合運用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既有的工作成效及經驗基礎，利用基金會比地方律師公會有較充裕的資源，相輔相成，能更積極主動地將法律扶助提供予有需要的訴訟當事人，是將來首要的工作重點。

據知台南分會已覓得位在台南高分院對面國泰人壽大樓三樓做為辦公會址，接下來也將徵聘執行秘書、助理，還有負責審議扶助案件的審查委員。

全聯會為增進與各地方公會之情誼，使各地方公會瞭解全聯會運作狀況，輪流在各地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以往曾在高雄、台中召開，此次決定於台南市舉行。

此次是第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由本會安排在台南大億麗緻酒店四樓紐約巴黎廳舉行，計有理監事三十餘人與會，祕書長黃旭田律師、副祕書長吳信賢及本會翁理事長列席參加。

會議在上午十時許開始，由全聯會陳理事長致詞，本會翁理事長也以地主身份致詞歡迎理監事來台南開會，理監事會至中午十二時卅分始結束，會後在原地會餐。

此次理監事會要議決推薦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二〇〇五中華民國年鑑時人錄英文版名單，本會林永發道長獲推薦為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由於林道長是全聯會副理事長，並計畫參選委員長，本會林國明道長獲推薦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本會翁秋銘道長獲推薦列入時人錄，或因此次理監事會由本會主辦，以致所有推薦名單皆獲通過，可以說是「全壘打」。

本會自從與長崎弁護士會結盟以來，雙方往來密切，日前，台北律師公會與琉球弁護士會（亦結盟為姊妹會）舉行座談會，長崎弁護士會永田雅英律師、九弁連國際委員會大塚芳典律師來台與會，本會盛情邀約兩位律師來南一遊，本會翁理事長、林瑞成名譽理事長、理監事及祕書長林祈福律師陪同遊玩台南縣市古蹟及風景區。

大塚、永田律師是三月廿七日中午抵達台南市，翁理事長率同理監事親赴機場迎接，並赴孔子廟參觀，午餐時致贈《台南律師通訊》合訂本及劍獅交趾燒以為留念，下午赴七股鹽山、乘竹筏遊潟湖，傍晚到土城聖母廟，主任委員陳安親自前來接待，當時正好有廟會活動，兩位律師對八家將及犁轎儀式，看得津津有味。第二天一早，赴烏山頭水庫，參觀八田與一紀念館，並與其銅像合影，再到台南藝術學院遊覽，近午到白河，先到蓮香亭吃蓮花凍、蓮藕凍，下午到關子嶺同遊大仙寺、水火同源，再住入統茂溫泉會館，兩位律師對泥漿溫泉讚嘆不已，晚餐之後，翁理事長、林祕書長親自泡茶招待貴客，兩位律師對中國的茶道頗感興趣，永田律師還下場小試身手。

第三天，兩位弁護士要返北，再回日本，翁理事長、林瑞成名譽理事長及理監事、林祕書長均親自送至台南機場，殷殷話別，永田弁護士並透露新任理事長國宏弁護士預計今年十一月來台南拜訪，明年並將率團來訪，我們竭誠歡迎長崎弁護士會來台南。此次雖僅接待兩位弁護士，但事先經過周密策畫，林瑞成、陳慈鳳律師、林祈福律師還事先探路，瞭解飲食住宿狀況，企畫案稿經三易，並商請精通日文之林茂松、陳俊郎律師作陪，使接待任務圓滿達成。

依據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暨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連繫要點第十條規定：一公訴檢察官得於每案件辯論終結後七日內，提出論告書。一，似指公訴人有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提出論告書之權利。筆者接獲上開要點，甚感不妥，曾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出席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時提出質疑，因檢方堅持有上開規定之必要。為此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乃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邀集台南律師公會與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代表再度研商，於會議中經三方充分發言後，台南律師公會建議刪除上開規定，院方代表認為辯論終結後之論告書內容如超出言詞辯論當時之論告內容時，不予審酌。惟檢方代表仍認為上開條文有規定之必要，辯護人亦得比照辦理，其所持理由略以：1 言詞辯論期日因實施交互詰問，如無法對於證人之證言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周詳之論告時，有必要於辯論終結後另以書面作完整之論述。2 言詞辯論時如無法立即提供檢方所引用法律意見之依據如判例、法律座談會研討結論時，得於事後補提。3 上開聯繫要點係援用士林院檢之辦法，適法性應無問題。4 檢察官之論告書，於書類送審時，得以加分。筆者對上開見解，認頗值得商榷之處，茲分述如下：

一、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係採取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辯論主義（事實審），為裁判基礎之證據資料，均應在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倘若法官審酌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

後始提出之論告書內容，顯然有違直接審理及言詞辯論主義之原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規定，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否則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檢察官於辯論終結後所提出之論告書，被告並未看過，自不可能對該論告書表示意見，倘若法院得以審酌檢察官於辯論終結後所提之書面資料，無非剝奪被告上開最後陳述之訴訟法上權利，其判決之適法性，令人質疑。

二、公訴人如於論告時，無法對當天交互詰問及調查證據結果立即為完整周詳之論述，自可循聲請延展辯論期日及聲請調查證據之正當方式為之，實不宜以違反直接審理及言詞辯論主義原則之方式為之。

三、按檢察官於言詞辯論論告時，以書面為之或以口頭為之，均無不可。如以書面為之（即論告書），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所謂論告包括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有關事實上之陳述應在辯論終結前提出。同理，法律上之陳述亦同。似不宜割裂適用。倘院檢間訂立聯繫要點，同意檢察官得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提出論告書，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論告書之內容無從知悉，自無從適時提出反駁，於程序上，顯有違當事人（地位、機會）對等之原則。

四、法院對於檢察官於辯論終結後所提出之論告書內容如超出言詞辯論當時之論告內容時，固不予審酌，但法官於決定是否予以審酌之前，必已先閱讀其論告書內容，不論是否新內容或舊內容，其心證必已受其影響。再者，既不予審酌，為何同意檢察官得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提出論告書，豈不形同於具文。

五、至於士林院檢辦理之方式，並非不可動搖及接受檢驗，倘若其辦法之規定有欠妥適，台南地區院檢為何不能予以修正？此為陳欽賢法官於會議中之意見，筆者甚表贊同。至於論告書送審加分之問題，因檢察官於言詞辯論期日時本得提出於法院，並不影響送審之問題。

六、次按法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一般均會於當天下午或翌日上午進行評議完畢，判決主文已經決定，檢察官辯論終結後七日內再提出之論告書，已不具意義。檢察官如認為有再開辯論之必要，應可提出證據及其理由聲請法院再開辯論。

壹、前言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四日，國內各大報紛紛以斗大標題報導，行政院會於前一天通過「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之消息，草案中明定各族可以依法成立自治區，實施民族自治。行政院長並強調，有了這項法律，原住民運動將可縮短十年¹。然而，未來是否會如閣揆所言，事實上仍充滿變數，原住民菁英並未抱持同等樂觀態度，有認為將來仍須面對諸多問題。本文先對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為概念界定，再嘗試從國際組織及國際人權法中對原住民人權之保障出發，探討全球原住民人權之發展，接著探討台灣原住民之人權發展與近況，並試著從憲法角度切入來探討原住民自治之相關問題，最後並提出台灣原住民人權之展望，希望從歷史與法律的角度切入，能對原住民人權發展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貳、概念界定

一、原住民族的定義：

James Anaya 廣泛地稱原住民族為：在土地為移民進入之前便世居於當地者的後代，而現在為外來者所統治，原住民族具有文化的獨特性，但由被移民社會所吞噬。相較於其他在當今社會中更有影響力的人們而言，原住民族的根牢牢嵌於它們所世居的土地，或因曾被迫遷徙，而想回去居住的祖居地。而且，他們因為認同於各自的群體，而與其祖先的社群、部落、民族產生聯繫。²

二、原住民族與少數民族之區別：

原住民族的定位最早是依附在少數民族之下。以人數與權力關係為判斷標準，少數民族通常指人數少的被支配族群。這個定義當然可以涵蓋原住民族。但是少數民族無法明確地表達出，原住民族與土地的關連性。以美國為例：相較於國家內具支配勢力的多數族群，屬於少數民族的有非裔或亞裔美國人；而相對於外來族群，與土地關連性較強的才是原住民族，如北美印地安人。一個複數族群國家，會因為「少數」的形成是基於自願性移民還是基於戰爭、殖民等非自願因素，而在族群政策上有不同對待，甚至這些少數所發起之族群運動取向也會有所不同。自願移民形成的少數通常以融入整體社會為目標，因此較希望國家採取平等、反歧視的族群政策；非自願形成的少數，則希望維持其文化的獨特性，而追求族群自治。此即為何世界原住民運動與台灣原住民運動，皆非單純的以少數民族自居，而特別強調「原住的」與「外來的／後來的」之區別，以及強調原住民族的土地權、領土權、資源權、自治權的關鍵原因。³

參、從國際組織與國際人權法來看原住民人權之保障

一、國際組織與原住民人權保障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資料顯示，目前全球原住民約四億多人，他們的分佈從冰冷的北極到炙熱的沙漠，從全球的物質生活最豐富的北美、歐洲到最貧窮的非洲，都有原住民的蹤跡。然而在一九七〇年之前，原住民問題在聯合國或國際人權法中是被遺忘的一群，不僅聯合國本身很少關心，聯合國也幾乎沒有專門關於原住民人權的國際法文件，其原因大概是基於：1 原住民事務乃屬於國家內部管轄事項，而聯合國憲章明文規定不得干涉國家內部管轄事項。2 聯合國對原住民的政策，主張整合與同化。3 聯合國認為人權在本質上是個人主義的，個人人權及不歧視原則係保障個人及團體的適當方式。4 複雜性過高，很難建立全球統一的制度與政策。

可是自一九七〇年代開始，聯合國卻對原住民議題表示高度興趣與關心，不僅通過有關原住民的公約、決議與宣言，還特別成立專責機構，以保障原住民人權，其中的轉變不外是由於

1 原住民團體不斷爭取：如印地安人、毛利人等陸續之請願行動。

2 原住民團體參與聯合國：如 National Indian Brotherhood、World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等，在國際組織上都扮演了重要角色。因而一九八二年聯合國「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委員會」特別成立「原住民工作組」(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eoples)。

3 聯合國委託專家學者作專題研究：一九七〇年聯合國任命 Herman Santa Crus 研究少數民族歧視問題，雖然他代表的是官方觀點，但他建議對「原住民歧視問題」作專題研究，因而促成聯合國命 Jose R.Martinez Cobo 主持這一研究，並做出報告，原住民工作組即是依此報告建議而成立。

4 聯合國成立原住民工作組：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根據上述學者研究建議，乃於一九八二年成立原住民工作組，由五名獨立專家所組成，主要任務為審查有關促進和保

護原住民人權之發展情況，及制訂有關原住民權利之國際標準。4（待續）

【註釋】

1 中國時報，九十二年六月四日，六版。

2 James Anaya, *Indigenous Peoples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3. 轉引自陳舜伶，《原住民運動中「權利法治化」進路之困局 | 兼論建構中的台灣原住民自治》，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二〇〇二年六月，頁。

3 林淑雅，《第一民族—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憲法意義》，台北：前衛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四月，頁1。

4 高德義，民族權的理論與實踐：台灣原住民人權的評估，《台灣法學會學報》第輯，台灣法學會編印，一九九九年11月，頁1。

一、前言：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聯合報兩岸版有篇報導：「一批大陸重刑犯七日在浙江省溫州判刑後被押解示眾，其中十一人隨後遭槍決。國際特赦組織要求中止執行死刑。」看了該篇報導，不禁使我想起多年前來台參訪的大陸律師，曾有人向我問及台灣死刑犯的人數，筆者回答：「全年大概在十到十五人之間，以後會陸續減少。」那位大陸律師很奇怪說：「我們一個城市每個月槍斃的都不止這個數」。兩岸人權狀況即可瞭解。對於大陸死刑之執行相關規定謹就所知略介紹如後：

二、死刑之復核程序：

依照大陸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同法第二百條第一項：「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的第一審案件，被告人不上訴，應當由高級人民法院復核後，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級人民法院不同意判處死刑的，可以提審或發回重新審判。」同條第二項：「高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的第一審案件被告人不上訴的，和判處死刑的第二審案件，都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之復核程序在全球法制國家是相當罕見的，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換言之，在我國上級法院仍應依審判程序進行。大陸之復核程序在高級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進行時，縱然由三位審判員組成合議庭，訊問被告人、核對事實和證據，但並未給予被告人參與辯論，被告人如捨棄上訴權，其結果不想而知。

三、死刑之停止執行：

大陸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執行死刑前發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執行：1 在執行前發現判決可能有錯誤的；2 在執行前罪犯揭發重大犯罪事實或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現，可能需要改判的；3 罪犯正在懷孕。」此項停止執行之三項原因中，除第三項立法精神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相同外，最特殊的應屬第二項之規定，電影劇情中刑場的刀下留人，似乎在大陸實際情況曾經上演。筆者所知著名的廈門遠華案（賴昌星行賄海關衍生重大貪瀆案件，在大陸司法當局稱之為四二〇專案）牽連之層面甚廣，當時總理朱鎔基曾派親信南下查訪還遭暗算，朱鎔基頗為震怒，一直希望該案能向上提

昇罪犯之層級，所以很多位被判處死刑，卻遲遲未執行，或許是給這些死刑犯能揭發重大犯罪事實與重大立功表現，以換取其他減刑之判決。

四、死緩：(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之簡稱)

首次見到死緩大概在毛澤東死後，大陸掀起奪權鬥爭，後來毛澤東之遺孀江青及毛的預定接班人華國鋒奪權失敗，被淪為階下囚就適用死緩。依照大陸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被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的罪犯，在死刑緩期執行期間，如果沒有故意犯罪，死刑緩期執行期滿，應當予以減刑，由執行機關提出書面意見，報請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如果故意犯罪，查證屬實，應當執行死刑，由高級人民法院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依照大陸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的案件，由高級人民法院核准。」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死緩的案件，被告人未上訴或檢察院未抗訴的(註)，在上訴、抗訴期屆滿後，應當報送高級人民法院核准。如有上訴、抗訴的則按第二審程序處理，高級人民法院對於死緩復核案件，亦係由審判員三人組成之合議庭進行。如經復核維持第一審死緩之裁定，即生法律效力。

註：大陸刑事訴訟法將被告人、自訴人、法定代理人、辯護人不服原審判決，請求上級法院改判之方式稱上訴(第一百八十條)而人民檢察院不服原審判決，請求上級改判則稱：抗訴(第一百八十一條)

五、結語：

中國大陸死刑案件的確是屢見不鮮，雖然特赦，人權組織再三呼籲，當局仍以內政為由拒絕他人干涉，以目前大陸城鄉差距、貧富懸殊之大，導致治安敗壞乃眾所周知，因而採取鐵腕措施，將人權暫擺一邊。去年深圳、東莞一帶機車搶案橫行，公安束手無策，中央震怒改派武警進駐，不管一切將無牌或非當地車牌之機車騎乘者一律逮捕偵訊，竟也使搶案大幅減少。但是嚴刑峻法或許可稱是治「亂世」之工具，但審理公開、公平、公正之要件則必須嚴格遵循，死刑之停止執行或死緩，在一般無身分背景之百姓而言，其適用性自然不多，而權貴分子在罹犯重典，反而可循特權，在鬼門關前檢回一命，可以預見大陸刑事訴訟的確有大幅改革的空間。

年輕時的父親是個嚴肅又壞脾氣的人，經常為了一點小事責怪母親，溫婉善良的母親從不與他爭吵，只有時而眉心深鎖，時而暗自垂淚，家裡的氣氛雖然不算太糟，但家人和父親之間總覺得缺少一分甜蜜、親近。

那一年我唸小學三年級，小小的心靈中經常擔心父母的感情不睦而幻想著父親會另結新歡，有一天放學回家發現榻榻米的通鋪上擺著一床折疊整齊的新被子，紛紅華麗的被面，繡著繁複的花草，多重的滾邊鑲綴，和摸起來似絲似綢的柔滑觸覺，讓一向蓋慣了鄉下大紅花粗被套的我覺得非比尋常，心生狐疑之際，便跑到廚房詢問正在忙著料理晚餐的母親，母親無暇搭理，我的心理便從懷疑進而堅定的認為父親要娶「細姨」，要不然鄉下人沒事買這麼漂亮的棉被做什麼？

晚飯的餐桌上看不到平常嬉戲調皮的我們，兄弟姊妹四個躲在房裡，如楚囚相對默默流淚，任憑大人多次叫喚也相應不理，一時間只覺得陰霾四起，前途坎坷。正當無計可施之際，突然想到住在隔壁的二姑媽，她年長父親十幾歲，許多事情經常可以替父

親做決定、拿主意，他的話父親肯聽，如果他出面，也許可以讓父親打消娶小的念頭。四人商量妥當，便決定推派一個人去敦請二姑媽來幫忙，這時掛著一臉鼻涕眼淚的弟弟便自告奮勇的跑到二姑媽家去，大約過了五分鐘，二姑媽的大嗓門在前廳響起，一陣吵雜的交談之後，大人們才進入房內連哄帶騙的將我們推上餐桌，母親忙著熱菜，父親點著煙什麼話也沒說，嘴角似笑非笑的表情，讓人猜不透他的心思。二姑媽在旁一邊安慰，一邊解釋：父親添購被子是因為家裡原有的棉被不夠使用，並非為了「娶細姨」，我們一邊扒著飯一邊聽著，內心的懷疑，久久不去，怎麼看那床棉被都像人家辦喜事用的。

事隔卅幾年，父母親隨著年歲的增長，感情漸趨融洽，家庭生活平順無波，父親也始終沒有娶過小老婆，如今兄弟姊妹已各自成家，逢年過節回家所蓋的棉被早已屢經更換，唯獨那條「新娘被」，歷經歲月的洗濯，雖褪色陳舊不復當年亮麗的模樣；被套的拉鏈也換過好幾回，但母親卻仍然捨不得將它丟棄。今年過年，妻提議要更新，母親第一個反對，妻始終不明白，何以平時開明又容易溝通的婆婆，怎麼忽然間變得固執了起來。母親最後仍然沒有說出心底的話，但我們卻都記得這床被子，有過一段深情往事，裡面除留有全家人的回憶外，還有我們對慈母的依戀與護衛，棉被雖已陳舊，但母子親情卻歷久彌深。

前 言

臺南地方法院為培訓舊院舍導覽志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十六、廿二、廿三、廿九日，舉辦志工培訓。囑筆者擔任課程。將該課程所講之一部分，予以整理，就教於各先進。

院 址

臺南地方法院舊院舍，位於現今台南市府前路一段三〇七號。地段為建興設一八九、一八九 | 一、一八九 | 二、二〇二、二〇二 | 一、二〇三地號。即府前路一段與永福路一段交叉口。其建物經內政部編定為二級古蹟，地號涵蓋範圍之面積二、五五二三公頃。然而僅「法院前棟歐式建築物」為古蹟。將利用為「司法博物館」。(圖一舊台南地方法院)

舊院舍大門左側立一石櫺子，表刻「臺南地方法院」。左刻「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台南市政府立」。右刻「二級古蹟」。

東邊門併立二石櫺子，西櫺表刻「史家連雅堂馬兵營故址」。左刻「台南市政府立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東櫺表刻「馬兵營遺址」。左刻「台南市政府立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圖二石櫺)東櫺左下方另立碑記，文載：

「馬兵營」

「馬兵營遺址在今台南體育館，地方法院一帶，古寧南地也。馬兵營為先賢鄭成功提督親軍驍騎鎮之簡稱，提督馬信領之。復台之後，該鎮率先登陸，其後鄭成功部將在北線尾，台灣街數敗荷蘭銳師驍騎參與均奏戰績。

荷人既降驍騎分駐承天府與安平鎮，承天戍所。乃有馬兵營之稱。

信沒驍騎多歸勇衛，為衛將黃安所領。安遂在營築其居第。清人入臺安故已久，因取其宅為施將軍祠，災異屢生遂廢。

馬兵營為範圍廣大之史蹟。古之莊雅橋（磚仔橋）宜秋山館均在是。名史家連雅堂先生之故宅亦在此一史蹟中，是以彌受重視，而足憑吊。」（圖三一馬兵營一碑誌）

連雅堂於一九二四年（民國十四年）六月出版之『臺灣詩薈』第五號『臺灣古跡志』為文載：「馬兵營在寧南方，為鄭氏駐師之地，古木寒泉，境殊岑寂，自我始祖居於此，迨余已七世矣。改隸後，余家被毀，乃居西城之外。故余有過故居詩云：

海上燕雲涕淚多，劫灰零亂感如何；

馬兵營外離離柳，夢雨斜陽不忍過。

是處有井。泉甘而冽，亦鄭氏所鑿今存。」

又於同年十月出版之『臺灣詩薈』第九號『臺灣古跡志』文載：「宜秋山館與吾家為鄰，吳雪堂司馬之別墅也。地方可五畝，花木幽邃，饒有泉石之勝，余少時讀書其中，四時咸宜，於秋為最。宜賞月，宜聽雨，宜掬泉，宜伴竹，宜彈琴，宜對奕，宜讀書，宜詠詩無往而不宜也。割臺之後數年，余家被毀，此館亦同摧折。余遂漂泊四方，栖栖靡定，又何往而得宜也。」

按「司馬」為官名，「大司馬」為六卿之一。後俗稱府同治曰「司馬」。

孫金寬先生於『連震東先生紀念集』內云「連雅堂先生的老家是坐東朝西，很大一片房子，因為日本人佔用了，再也收不回來，以後那個地方就變成現在的地方法院」。則臺南地方法院舊院址，原為明鄭時馬兵營，黃安邸，蛻變為施將軍祠，吳雪堂之宜秋山館別墅，及連雅堂故宅。

領馬兵營之親軍驍騎鎮提督馬信，北方人。依珠浦人（廣州市南）江日昇，康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年）所著「臺灣外記」卷之四載：「永曆九年，順治十二年（一六五五年）台州總兵馬信獻城投成功，功授中樞鎮（掛）征鹵將軍印。

永曆十一年，順治十四年（一六五七年）八月十八日功圍台州，馬信單騎招降，總兵李泌同知府齊維蕃，臨海知縣黎嶽詹獻城降。

永曆十一年，順治十四年（一六五七年）十二月，永曆帝封成功為延平王，賜上方劍。封馬信為「建威伯」。

永曆十二年，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年）四月，成功北伐，以馬信為右提督。」

清初，泉南人夏琳所著「海紀輯要」卷之一載：「永曆十四年，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年）四月，成功改右提督馬信為提督親軍驍騎鎮。」（按「驍騎」為禁軍之稱，為親衛兵團）

『臺灣外記』卷之五續載：「成功伐臺之議」，馬信云「信北人，委實不知（按即不知「臺灣事情」），但以人事而論，蜀有高山峻嶺，尚可攀藤而上，捲氈而下，吳有鐵纜橫江，尚可用火燒斷，紅毛雖架點，布置周密，豈無可破？」則知馬信為北方人而領騎兵隊伍。近人旅荷學者，江樹生博士於所著『鄭成功和荷蘭人在臺灣的最後一戰及換文締和』內一節（五五頁）「2 這段送信之事荷人檔案未曾記載，從以後差使來往情形看，一定從大員市鎮（按大員市鎮指安平）派人沿著臺江沿岸，到烏特勒支碉堡附近才騎馬南下，經過第二漁市場前往羊 2。」（按「羊 2」為當時成功之臨時指揮所）

按朱成功占普魯民遮城（即赤崁城堡）後兵圍熱蘭遮城（即安平城堡）依『楊英從征

實錄』一註一)(永曆十五年四月四日條)及夢『海上見聞錄』一註二)(永曆十五年四月四日條)均載「成功派馬信督轄兵駐札臺灣街(註:「臺灣街」即「安平市鎮」,當時成功已攻占「烏特勒支碉堡」)固守不攻」。則馬信之騎兵,是時當送信之信差無疑。

可見馬信之騎兵於鄭荷在臺灣最後一戰及締和過程亦發揮其威力。

臺灣不產馬。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年)來臺之郁永河著有『裨海紀遊』,說「臺地不產馬,內地馬又艱於渡海,雖設兵萬人,營馬不滿千匹」(第十二頁),則馬信之騎兵隊伍為臺灣騎兵之嚆矢,而遺留至滿清馬匹不滿千。

那麼當時之交通工具如何?郁永河在其『紀遊』裡說「文武各官,乘肩輿,自正印以下出入歸騎黃犢。市中挽運百貨,民間男,婦遠適者,皆用犢車」(第十三頁),其自身於「二月二十五日,進鹿耳門,買小舟登岸,近岸水益淺,小舟復不進,易牛車」(第八頁、第十七頁)。郁有河且作『臺郡竹枝詞』云「雪浪排空小艇橫,紅毛城勢獨崢嶸,渡頭更上牛車坐,日暮還過赤嵌城」。「耳畔時聞軋軋聲,牛車乘月夜中行,夢迴幾度疑吹角,更有床頭蠅螟鳴」。(註:「蠅螟」為「守宮」,臺語稱「神虫」)。

黃牛為臺灣土產,曾是臺灣的野牛。水牛則係來自中國大陸及菲律賓。

『裨海紀遊』又云(四月)二十五日,與王君共車兼程進,越高嶺三,至中港社。午餐。見門外一牛甚腴,囚木籠中,俯手跼足,体不得展。社人謂『是野牛初就約,以此馴之』,又云『前路竹塹,南崁,山中野牛甚多,每出千百為群,土番能生致之,用之,今郡中輓車牛,強半是也』(第二十二頁)。

陳夢林於所著『諸羅外記』并引用『陳小紀』載,云「荷蘭時,南北二路說牛頭司,牧野放生息,千百成群,犢大設欄擒繫之。牡則俟其餒,乃飼以水草。稍馴狎。閱其外腎。令壯,以耕以輓。犍者縱之孳息。近來水牛載自內地,亦漸孳,儂捷則黃牛為先,任重致遠膾乎後矣」。都記述馴狎臺灣野牛(黃牛)為輓,耕之役。其馴育之景,令我們彷彿美國西部劇片,馴狎野馬的場面。

按:陳夢林,福建漳浦人,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年)廳聘來臺,纂修「諸羅縣志」,「諸羅」為現今「嘉義」古稱)。

永曆十六年,康熙元年(一六六二年)五月八日成功病逝。十三日馬信以哭泣傷懷染病死。(「臺灣外記」卷之五)馬信忠貞之士也。馬信死後驍騎馬兵歸勇衛將軍黃安所領。

黃安原為施顯下「哨官」。按「哨官」為一哨之長官。施顯為施琅弟。依清咸豐後勇營編制,陸師每八十或百人為一哨。水師每二十或八十人為一哨。清制多沿明制。而施顯所率為水師。

永曆三年,順治六年(一六四九年)十月初十朱成功攻雲霄港黃安戰功居多。『楊英從征實錄』載:「藩(按指朱成功)遂知名」。

永曆九年,順治十二年(一六五五年)四月朱成功通行各提督挑選精銳官兵拔入戎旗鎮,鎮設中協,前協,左協,右協,後協之五協。每協五正領,十副領。每副領管五十員協將授副總兵銜。拔黃安管右協。

永曆十二年,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年)升為右虎衛左協。負責操練「鐵人兵」為朱成功北伐之準備。

永曆十三年,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年)晉為左衝鎮都督。

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年）朱成功領兵入臺灣驅荷人，五月二日做為二程官之黃安率屬到臺。成功授黃安管虎衛右鎮。

永曆十六年五月八日，成功殂，在臺灣諸將多擁鄭襲為繼時，黃安通在廈門之鄭經速領兵來臺繼承。當鄭經領兵入臺黃安呼籲將兵擁護鄭經。

永曆十六年（一六六二年）十一月鄭經授黃安勇衛將軍。

夏琳『閱海紀要』（卷之上）載：「安雄勇善戰。從成功起兵。累陞至左衝鎮。隨攻南京。既克鎮江。成功命安總督水師。守三河。成功兵潰，安斷後，保全諸軍。回棹權左虎衛。從征臺灣。領先鋒印。親冒矢石，遂平其地。及成功殂，世子至臺，會黃昭之變，在臺諸將咸擁兵觀望，獨安率所部來援。力戰破之。世子曰：世亂識忠臣。非君吾幾不保。因約為婚姻，裂襟與之。事定，陞為勇衛將軍。」

永曆十九年（一六六五年）七月，黃安病死，「經大悲慟，厚葬之以其子為婿」（『臺灣外記』卷之六）

康熙二十二年（永曆三十七年，公元一六八三年）六月施琅為清福建水師提督領舟師攻臺。八月十八日朱成功孫鄭克塽率劉國軒等諸文武官薙髮迎施琅而降清，清統領臺灣。鄭氏政權於焉消失，明朔亦滅。

施琅原為朱成功得力部將，後有嫌隙而背成功投清。卒領兵滅鄭。

八月二十二日施琅備牲幣赴寧南坊鄭氏家廟（今台南市忠義路二段三十六號鄭氏家）告祭成功，曰：「自同安侯入臺，臺地始有居民。逮賜姓啟土，世為巖疆，莫可誰何！今琅賴天子威靈，將帥之力，克有茲土，不辭滅國之誅，所以忠朝廷而報父兄之職（分）也。但琅起卒伍，于賜姓有魚水之歡。中間微嫌，釀成大戾，琅於賜姓，剪為仇敵！情猶臣主，蘆中窮士，義所不為，公義私恩，如是而已！」（註：祭詞所謂之「同安侯」指成功父「鄭芝龍」。賜姓，指「鄭森」。經明朝「隆武帝」賜國姓之「朱」，并賜名「成功」，即世稱「國姓爺」。施琅，父、兄均為成功所殺。朱成功與施琅之恩怨及施琅攻臺前前後後之情節（筆者著有「施琅攻臺灣」書。台南市政府即將出版。書內并有引解「蘆中窮士」之典故）。

今鄭氏祖先曾有留言：「施興鄭榮，鄭興施無種」，「榮」臺語閩南音念 kheng 為無依無靠之意與「種」（臺語閩南音念（cheg）成押韻）。意說「施姓如興旺，鄭姓即無依靠很慘。鄭姓如興旺，施姓即斷種而無後」見鄭，施間之仇深恨重。

則以黃安故宅為「施將軍祠」難怪災異屢生。不平安。

連雅棠（即「連雅堂」）於『臺南古蹟志（一）』（載『臺灣詩薈』第二號）（一九二四年出版）「鄭氏故宮」：云「延平郡王為臺烈祖，宏功偉績，震曜坤輿。而今日來遊東寧者，欲訪鄭氏故宮而不可得，詎非恨事。余曾考其遺跡在大北門內米市附近，所謂舊縣衙者也。按縣志稱鄭氏亡，後以其宅為臺灣縣署，歷任縣令皆以事去，或死於是，無敢居者，乃建新署於赤嵌樓右而舊署遂廢。閱今二百餘年，蔓草荒蕪，淒涼滿目，竟無過而問者，亦可哀矣。」

則清朝領臺後利用鄭氏故宅為臺灣縣署衙乃發生縣令，非以事被撤職即死於縣衙，以致不敢再為衙署，卒新建衙署於赤嵌樓右，即今成功國民小學址，亦說其故宅發生災異。

民族路「大天后宮」，原為明室「寧靖王」故居之豪宅。施琅率兵征臺，「寧靖王」及其五妃均吊死於此。清朝不敢利用，施琅遂託詞以征臺受媽祖庇佑而改祀馮祖以鎮壓

怨氣。按「鄭氏故宮」址在今台南火車站前，即台南大飯店及原「中華日報社」(日據時期為「臺灣新報」)一帶。

台南地方法院舊院址之北側有一大排水溝，都市計劃列為「南幹線排水路」，則昔時之「福安坑溪」現已鋪蓋為人行道，院址與現今之十一號公園(即碑文所載之「體育館」)一帶舊稱「槎仔林」，清溪其間。清溪即「福安坑溪」很理想的牧馬之地。宜秋山館之泉水，其源可能來自此溪。依同治年間(一八六二—一八七四年)刊行之『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府輿圖冊山水目載：「福安坑源出大南門，由小西門流入海」。同時期刊行之『臺灣採訪冊』(陳國英採)水勢目載：「2 福安坑源出小南門，內凝南坊府學(按：即現孔子廟)前，西流至墾埕，出小西門外，注於台江」。依一九〇七年(日明治四十年)刊印之『台南市街全圖』，沿此灣曲溪渠之一條街稱「馬兵營街」。其南之現永福路一段為「下太子街」。其後都市計劃稱現院址前之府前路一段為「綠町」。一八七八年正月十六日亥時史家連雅堂生於馬兵營故宅。

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清朝與日本締「媾和條約」，其第五條訂：「條約二年內不願居住於臺、澎者，自由處分其不動產而遷出，二年後未遷去者，視為日本國臣民。」依連雅堂先生年表載一八九七年赴上海、南京。旋回臺與沈夫人結婚，翌年入臺澎日報為記者。

日人領臺即於一八九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以日令第十一號公布「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將裁判、檢察事務置由陸軍司法官擔任，屬軍事審判。

一八九六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軍政歸民政。同年五月一日制定「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臺南地方法院則借用安平縣(現成功國小址，原臺灣縣，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改為安平縣)及孔子廟做為院址。

一九一〇年日人開始籌建臺南地方法院院舍於馬兵營遺址。連雅堂一九〇八年移居臺中，秋赴日本。一九一二年轉上海。

臺南地方法院由森山松之助設計為巴洛克風格建物。於一九一二年落成，其基地在歷史上之恩恩怨怨遂被鎮壓封住。

【註釋】

註一：楊英為朱成功部將，任職「戶官」，隨成功征戰留此「實錄」。

註二：「海上見聞錄」，作者「鷺島道人夢」為阮旻錫，生於天啟五年(一六二五年)卒於康熙四十五、五十年間(一七〇六—一七一一年)，原為朱功部屬并著有「擊筑集」。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濃園滿漢餐廳

出席：翁瑞昌、林國明、蔡敬文、黃雅萍

蘇新竹、吳信賢、黃厚誠、涂禎和

宋金比、方文賢、陳慈鳳、黃榮坤

楊慧娟、曾子珍、楊淑惠、施承典

李孟哲

列席：林祈福、陳琪苗、陳清白、陳文欽

主席：翁瑞昌 紀錄：陳琪苗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廿人，實到十七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上次會議紀錄：

請參見第一〇四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光陰似箭，本屆理監事業已任滿一年，這一年來承蒙各位理監事之協助，會務推展順利，相信能得到會員們的肯定。十七日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請各位踴躍參加，理事會的報告希望改由各委員會、組上台簡短報告工作情形及期望。另，六月份與廣州律師協會之交流活動，也希望理監事們能夠多多參與，以評估對方之意願及形象。

二、監事會報告：本月份的帳目清楚無誤。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1 法律研究委員會(林國明常務理事報告)

司法院於四月初通過「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草案，將送立法院審議。本會於上個月曾就上開草案提供三項意見給司法院：1 擴大至第二審民事案件亦適用 2 裁判費減半徵收 3 加強宣導。司法院採納本會一項意見即擴大適用至第二審，至於裁判費減半之建議，則未被採納，將來我們還是要再提議。

2 學術活動委員會（召集人宋金比理事報告）

本會訂於四月二十五日（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林國全教授演講，講題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監控機制之發展趨勢」，地點在國立成功大學醫學中心第一講堂。另於五月八日（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邀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王兆鵬教授演講，講題為「刑事訴訟之協商程序」，地點在國立成功大學醫學中心第二講堂。

3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吳信賢常務監事報告）

未接獲任何違反紀律之反應。

4 會刊委員會（主編陳文欽律師報告）

本期會刊預定刊登之稿件及本月份新收的文章如附件一（略）所示，尚請各位理監事能踴躍賜稿或幫忙邀稿，以充實會刊內容。

5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

本會吳信賢常務監事榮任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會長，恭喜他。

6 財務組（主任楊慧娟理事報告）

本會財務並無問題，而訂閱之雜誌費用原由研究活動費項下支出，本人認為不妥，可否將報費項目改為書報費，再由此項下支付。

7 體育委員會

1 高爾夫球隊（召集人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

高雄律師公會為答謝上次台中律師公會舉辦球賽及招待，將於六月份舉辦高爾夫球賽，本會已接獲其邀請函，希望會打高爾夫球的會員能踴躍參加。

2 登山社（召集人陳清白律師報告）

登山活動每況愈下，報名參加的道長不多，其實登山活動並不如各位道長想像中那樣困難。而本月登山社大山因為壘球隊比賽，所以延至下個月。另六月初登秀姑巒山之活動目前仍在評估規劃中。

3 壘球隊（隊長陳琪苗副祕書長報告）

本月二十四日（六）本隊將與台南市第一獅子會及台中市中央獅子會在球友球場進行友誼賽，上午九時卅分舉行開幕典禮，十時開始比賽，下午四時舉行閉幕典禮，歡迎各位理監蒞臨加油。副隊長黃榮坤律師因個人因素堅辭副隊長一職，已商得許世律師同意擔任副隊長。

4 太極劍班（班長李孟哲監事報告）

雖然一些學太極拳的道長未參加太極劍班，但因上課時老師還會複習太極拳，希望那些道長還是能夠回來複習太極拳，也希望對太極劍有興趣的道長能夠共襄盛舉。

8 康福組（主任涂禎和理事報告）

六月份的國外旅遊報名者已有二十三位，有興趣的道長仍可報名。另國內旅遊部分，有道長反應可否舉辦一日遊的活動，等會兒在討論事項中有提案，大家可以再做討論。

9 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慈鳳理事報告）

上個月二十七、二十八日二天，日本律師來訪，我們招待他們到關子嶺洗溫泉、白河看蓮花，他們對關子嶺的溫泉讚不絕口，計劃下次和九州或長崎的律師們一起來台，屆時希望各位理監事若有空的，能夠參與。

0 網站管理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施承典監事報告）

本會已與法源公司簽約，新的網站目前正在規劃中。

- 秘書處（秘書長林祈福律師報告）

九十三年度三月份退會之會員：施介元、陳里己、顏志堅（以上三名月費均繳清）、趙佩君（月費繳至九十二年十二月）、謝佳伯（月費繳至九十三年二月），截至三月底會員總數六八〇人。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九十三年三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張麗雪、劉興業、李嘉典、秦德進、鍾武雄、周淑萍、楊芳婉陳慧錚等八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九十三年三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三，略），請審核案。

說明：請財務長楊慧娟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三、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本會補助第十二期律師職前訓練班學習律師之午餐膳食費用新台幣三萬元乙案（附件四，略），請討論。

決議：不予通過。

四、案由：本會太極拳班研習已結束，現進階研習太極劍法，課程為期三個月，是否援例補助六千元？請討論。

決議：通過，將上期末動用之補助六千元撥入即可。

五、案由：本會較年輕的道長，因子女幼小往往無法參加二天一夜之旅遊活動，建請舉辦短途旅遊及烤肉活動，增加親子共同出遊之機會案，請討論。

說明：可考慮走馬瀨農場、南元農場或曾文水庫，舉行旅遊兼烤肉活動。

決議：通過，請康福組規劃。

六、案由：本會為全體會員投保之一年期保額一百萬團體意外險於六月一日到期，是否續辦？請討論。（附件五，略）

說明：九十二年由富邦產物保險承保（保費每人四一〇元）。

決議：授權秘書處再就其他保險公司訪價後，提報下月理監事會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自由發言

玖、散會

本刊訊

郭常錚律師編譯 《金剛般若研習報告》

學佛多年的郭常錚律師，根據淨空老和尚講授《金剛經》之錄音帶，及淨空老和尚編著之《金剛經講義節要》一書，編譯成《金剛般若研習報告》，全書約十二萬餘字，共四百餘頁，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初版已來，已先後印行四版，每次一千冊，最近郭律師將該書放置於地院、高院公會，供同道結緣，歡迎同道、院檢同仁索閱。

郭律師編譯之《金剛般若研習報告》分為一百八十四小節，每小節以淺顯文字作為標題，以提高讀者的興趣，而內容則儘量忠於淨空老和尚之原意，保持說法時精湛生動的語言，本書承台南市淨宗學會出版，獲得各界好評，尤以台北市佛陀教育基金會特別要求自行翻印八千本，廣為流傳，同生法喜。